

2024 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 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根据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规定，经研究，科苑街道办事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024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 8 名。现将招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人员范围：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在此基础上，安置“4050”失业人员（女性 40 周岁以上；男性 50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等就业困难人员（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中失业登记为准）。

二、招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具有岗位需要的专业和技能；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具有招用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 1、名下有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或是企业股东；
- 2、在单位在职参保人员；

3、已享受职工养老退休待遇的人员；

4、已享受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等社保岗位补贴且达到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规定中补贴享受最长年限的；

5、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其中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要经过街道研究通过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方可上岗，对未如实说明情况的，按申报材料虚假失实予以清退；

6、已经从事过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并退出的；

7、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的人员。

三、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详见《2024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一览表》（附件1）。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须提供的材料：

（1）《2024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表》（附件2）、《2024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承诺书》（附件3）、《2024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备案表》（附件4，仅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报名提供）；

（2）本人有效期之内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和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

(3)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其中离异者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丧偶者提供配偶死亡、火化或户籍注销的证明。

(4) 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原件、复印件。

2、报名时间：2024年5月16日-17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3、报名地点：莲池中心街6甲1号（科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4、报名方式：本人现场报名。

5、资格审查：科苑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

(二) 民主评议

根据岗位申请报名情况，组织党员代表、居民代表等人员对推荐人员进行民主评议，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拟安置人员。个别社区如无法执行以上程序的，由科苑街道办事处确定民主评议组织形式。

(三) 审核公示

街道办事处审核比对拟安置人员信息。审核通过后，在拟安置人员所在社区等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四) 区级备案

街道办事处将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备案。

(五) 聘用管理

1、科苑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第三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拟聘用人员办理劳务合同签订等

相关手续，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务合同期限为 1 年，公益性岗位劳务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2、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具体情形参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2〕81 号），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合同。

（六）岗前培训

安置人员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安置人员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政教育、岗位职责、服务规范、岗位技能、劳动安全等内容进行岗前培训，培训课时、方式等将结合实际确定。

（七）安排上岗

培训后由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上岗，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办理就业登记。

五、薪酬待遇

城镇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统一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有违背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问题，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重复报名者取消资格。

（三）应聘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因通讯不畅导致的相关后果由本人负责。

（四）招聘相关信息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

（五）应聘人员应及时了解网站发布的最新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测评及聘用的，责任自负。

本公告由科苑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33-3119657

- 附件：1、2024 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一览表
2、2024 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3、2024 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承诺书
4、2024 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备案表

张店区人民政府科苑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一览表

所属镇（街道）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工作职责	工作地点	岗位数量 （个）	工作时长
科苑街道办事处	公共管理类	公共管理类综合岗	负责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道路交通协管、市政管理协管等工作	由科苑街道根据实际工作统筹安排	3	每天8小时， 每周工作5天
	社会治理类	社会治理类综合岗	负责各社区基层调解、社会治理、网格员等工作	由科苑街道根据实际工作统筹安排	1	
	社会事业类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社服务专员）	协助开展就业人才、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等政策宣传，做好就失业信息采集、就业岗位推介、补贴实地核查、社保帮办代办、劳动争议调解等事项	街道人社服务站	1	
	公共服务类	公共服务类综合岗	负责各社区公共环境卫生、卫生防疫、民族宗教事务、社区环境服务等工作	由科苑街道根据实际工作统筹安排	3	

2024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本人照片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地址						
居住地地址						
申请岗位					是否服从调剂	☐ 是 ☐ 否
城镇公岗人员类别	☐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 4050失业人员（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残疾人	☐ 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备注：每人限报1个岗位						
申请人签名	本人已知晓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和职责要求，自愿申请公益性岗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自觉遵守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村（居）委员会初审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报名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17日工作日期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024 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 公益性岗位报名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报名条件，现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名下无工商营业执照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本人非企业股东；
3. 本人未在单位在职参保；
4. 本人未享受退休金；

5. 本人不是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镇（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

6. 本人非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或虽是公职人员或村（社区）干部直系亲属但已报镇（街道）备案。

7. 本人未从事过城乡公益性岗位工作并退出；

8. 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的情形。

在招聘过程中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证实，取消资格，追回资金，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城镇公益性岗位备案表

报名单位：xx镇（街道）

姓名				身份证号		
直系亲属情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注：直系亲属情况仅填写直系亲属中的公职人员和村（社区）干部						
村（居）委员会初审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